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6-038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拟增加经营范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经营范围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首席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首席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壹级（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壹级（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本人身份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证明原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本人身份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证明原件，**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的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的书面文件以及保密协议（需明确说明查阅与股东合法权益的直接关联性，不得包含任何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非正当目的，承诺对相关材料保密并承担相应责任），**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相关合规程序和范围**予以提供。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另设终身名誉董事长一人。因创始人王宣女士 20 余年来对公司创立及发展壮大所做出的杰出贡献，特聘任王宣女士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终身名誉董事长不是董事会成员，不在董事会中行使表决权，不承担亦不履行董事职责，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名**，职工董事**一至两名**。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另设终身名誉董事长一人。因创始人王宣女士 20 余年来对公司创立及发展壮大所做出的杰出贡献，特聘任王宣女士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终身名誉董事长不是董事会成员，不在董事会中行使表决权，不承担亦不履行董事职责，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向董事会提名总裁、董事会秘书与审计部门负责人人选；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向董事会提名总裁、董事会秘书与审计部门负责人人选；

（八）根据董事会决议，签发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文件； ~~（九）~~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十二）、（十四）项职权；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根据董事会决议，签发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文件； **（九）领导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设计中长期激励方案；** **（十一）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公司经营及治理需要召集并主持相关专题会议，设立、调整相关专门工作机构，组织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十二）**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十二）、（十四）项职权； **（十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 3-5 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委员会会议过半数选举产生。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 3-5 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委员会会议过半数选举产生。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由委员会会议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由委员会会议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3 名**~~不在经营层任职的~~**董事组成**~~，其中至少一名为独立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由委员会会议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由委员会会议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对经营管理团队的履职评估机制，评估其经营管理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决议、经营计划及内控合规要求等。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官~~**、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官）**、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对外报送未公开重大信息、商业秘密及公司其他未公开信息的，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完成相关登记及备案工作，并要求报送对象承担保密义务、按照约定用途使用报送信息；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涉及财务数据、经营信息、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公司对在经营活动中取得的客户数据负有保密义务，对依法应予保密或限制提供的客户数据，应当予以保密。经批准需要披露或者提供的，依法做脱密处理后披露或者提供。**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最终以工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变更系统内经营范围登记名称进行修改，对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